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在準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且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困難，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無意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董冰先生(「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將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其聯繫。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各自均具備可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擬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渠道；

- (ii) **董事**：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彼須向其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通常不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其他職責外，該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服務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與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在[編纂]後持續聘請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在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其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是否曾接受及／或擬接受相關培訓(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發行人的具體事實與情況，考慮其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倘獲批准，該等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擬任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發行人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彼等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董先生及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由於董先生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對[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董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董先生能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董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15及16段，該豁免的授出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董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董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所需履行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董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董先生將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任何更新；
- (iii) 董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的培訓課程；
- (iv) 在董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 倘陳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且我們承諾，倘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
- (vi)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可予撤銷。

有關董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